

##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主要在日本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及日本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香港法律與日本法律有若干重大差異，本節為有關擁有及轉讓股份、企業法、股東權利與責任、股息與相關預扣稅及外匯管制的日本若干法例概要，而董事認為相當重要並須促請股東注意。有意投資者如對本節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自行徵詢註冊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公司、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我們在下文提供根據日本法例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主要股東事項概要。本概要須與下文及本招股書其他地方所載有關該等事項的全部討論一併閱覽：

### (1) 擁有實物股票的重大風險

- 選擇自行或透過第三方代為擁有我們實物股票的股東，會有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取得該等股票並通過日本法院要求本公司在我們的股東名冊註冊成為股東之風險。
- 遺失或損毀股票的股東或須於日本法院向未經授權第三方確認本身的所有權。
-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並無涉及擁有實物股票的相關風險。強烈建議選擇以個人名義而不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向本公司退還股票或一直妥善保管尚未退還的股票。

### (2) 我們證券登記處重發新股票以取代退還股票一般需時最多六個營業日

- 於六個營業日等待期間，股東不得轉讓、出售其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不得以  $T+2$  基準交割，直至六個營業日等待期屆滿後重發新股票為止。
- 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退還股票，則無法於上市後短期內出售獲配發的發售股份。

**(3) 遺失股票的股東之股東權利須受限制**

- 倘股東遺失其實物股票，則須待一年的等待期，該期間不得轉讓所持股份。
- 於一年的等待期間，倘宣派任何股息，則須支付予在冊股東，與該股份有關的一切權利一般仍屬於在冊股東所有。
- 本公司採用的有關更換已遺失或損毀股票的程序與公司條例第71A條所規定者不同。

**(4) 根據日本法例，我們於派付股息前須計提預扣稅**

- 一般而言，非日本居民或日本企業的股東如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少於3%，須就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付及到期的股息分別計提7%及7.147%的預扣稅。
- 收取所派付股息時，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不論納稅地)或須計提不超過約20%的預扣稅，並須經稅務退還程序索取超額計提稅款，故取得退款時可能有延後。
-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證券登記處有日文及英文版本的退稅申請表格可供索取，另外備有填表須知的非正式中文翻譯。每當有申請表格可供索取時，本公司會知會股東。

**(5) 股息可以港元或日圓派付**

- 以個人名義而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註冊的股東可選擇以港元或日圓收取股息。
- 選擇以日圓收取股息的股東須向我們提供其日本銀行賬戶的詳情，且該銀行須為The Japanese Bankers Currency Exchange Institution的成員。
-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僅可收取港元股息。

**(6) 外匯申報規定**

- 在「外匯管制—通知日本銀行」所載若干有限情況下，境外投資者(下文所定義者)須於進行投資前或投資後申報登記。
- 倘未能按規定進行相關申報登記，或會判以最高三年監禁或最高1百萬日圓罰款。

**(7) 閣下或會難以向我們發出傳票**

- 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日本法例。我們的董事及行政人員大多於日本境內居住，而彼等的資產均位於日本境內。閣下或會難以在日本以外法院向本公司或我們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提出申索。

**(8) 持續投資者教育**

- 建議投資者參閱我們的網站 [www.dyjh.co.jp](http://www.dyjh.co.jp) 所載日本法例相關的主要股東事項最新資料。

**(9) 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的程序**

- 任何欲於我們的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須遵守下述印花稅條例規定：  
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買賣本公司股份的人士一般須：
  - (i) 訂立並簽署買賣單並經稅務局加蓋印花，向稅務局支付相關印花稅；及
  - (ii) 安排將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文件加簽證明，或安排發出有關文件的印花證明書，證明已支付上文(i)所述買賣單的印花稅。

**股票**

**發行股票**

公司法有關股票的安排將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分為兩類：股票發行公司(株券発行会社)及非股票發行公司(株券不発行会社)。公司法要求公司於組織章程細則註明彼等所屬類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為股票發行公司(株券発行会社)，須發行股份的股票。

**股票發行公司**

股票發行公司有以下特點：

- (i) 倘股份可自由轉讓，則必須發行股票；
- (ii) 倘股份轉讓須獲股東或董事會批准等約束或限制，則並非必須發行股票；

---

##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

(iii) 倘已發行股票，須以證書方式持有股票發行公司的股份；及

(iv) 雖有上文(iii)的規定，股東可選擇向發行公司退還股票，持有相關股份但非擁有實物股票。然而，由於須重新發行股票後股東方可出售或轉讓相關股份，故退還股票安排並不同於無實物股份概念。

### 非股票發行公司

非股票發行公司的股份須以無實物股份形式持有。

根據公司法，股票發行公司可通過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轉為非股票發行公司，或由非股票發行公司轉為股票發行公司。

### 股票安排

本公司為股票發行公司。然而，過往由於轉讓股份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故我們選擇不發行股票，而截至本招股書日期，我們並無發行股票。

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遞交上市申請時已取消董事會批准的規定，我們擬於上市前向全體現有股東發行股票，上市後亦繼續為新發行股份發行股票。

日本法例對擁有實物股票有若干規定。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股份擁有權」及「一 股票遺失／損毀」。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並無涉及擁有實物股票的相關風險。強烈建議選擇以個人名義而不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向本公司退還股票或一直妥善保管尚未退還的股票。

### 股份擁有權

對於股份擁有權及所有權，日本法例與香港及其他相近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有相當分別。

### 日本法例通則

一般而言，日本法例視股票持有人為有關股票所代表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不論股票是否印有其名稱)。日本公司的股份所有權一般可以將代表有關股份的股票以實物交收方式轉讓，而毋須出讓人或承讓人簽署任何文件作實。倘股票承讓人並不知悉或非因疏忽而並無發現出讓人的所有權有問題，承讓人仍可獲得有關股份的所有權。

##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由於有關人士須於股東名冊登記其名稱，方可享有投票權及獲分發股息權利等股東權利，故承讓人須於有關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其所有權方為完整。除非有合理理由，否則日本公司一般須無條件於有關股東名冊將股票持有人登記為股東。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表示，合理理由包括不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 本公司的特殊情況

由於本公司股份預期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應屬於特殊例子。股份於上市後根據印花稅條例視為香港股份，因此除日本法例之外，股份轉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印花稅條例。因此，我們的股份轉讓程序將與上一分節所述根據日本法例通則進行的程序不同。

上市後，我們將以記名形式發出印有股東名稱及地址的股票。有關人士出示符合印花稅條例規定已正式加蓋印花並且由股票持有人(即承讓人)及股東名冊上載有其名稱的原股東(即出讓人)簽署的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我們方會在股東名冊將有關持有人登記為股東。印花稅條例有關文件規格及加蓋印花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股份轉讓一以個人名義而非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一印花稅條例規定」。已向我們出示正式加蓋印花及簽署的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的人士方可註冊成為股東(因而可享有股東權利)。股份轉讓程序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股份轉讓」。

上市將為首間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的第一上市，故前段所述程序未經日本法院認可。由於缺乏相關日本法院判例，股東可能對我們的股份轉讓程序提出法律訴訟。然而，董事相信提出法律訴訟機會不大，原因在於：

- (i)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日本法院應當認為股東不遵守印花稅條例的責任是拒絕轉讓申請的合理理由；
- (ii) 一如大部分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我們大部分有意投資者將選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
- (iii) 成功獲得佔發售股份總數**90%**(或會調整)股份的國際配售承配人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
- (iv) 合共持有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4.9%**的現有股東將於上市前退還股票；及

---

##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

- (v) 本招股書與我們的年報及網站 [www.dyjh.co.jp](http://www.dyjh.co.jp) 均強烈建議有意投資者(a)退還股票；或(b)須一直小心保管股票。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並無涉及擁有實物股票的相關風險。

倘經有效的日本法院命令成功推翻我們現時的股份轉讓程序，董事會現時認為屆時本公司可委聘日本股份登記處處理於日本的股份轉讓事宜，作為解決香港印花稅及上述日本法院命令所引致的其他相關事宜。

倘本公司於極微情況下須委任日本證券登記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我們的網站 [www.dyjh.co.jp](http://www.dyjh.co.jp) 自願公佈所有與日本證券登記處(倘委任)相關的資料、程序及安排。

作為長遠解決辦法，董事現時擬在符合日本及香港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及一般規則)的情況下，當聯交所推出無紙化交易模式後盡早將本公司轉為非股票發行公司。根據無紙化模式，我們的所有股票將無效，股份轉讓將經聯交所運作的無紙化系統進行。因此股票持有人將不會登記為股東，而持有實物股票的所有相關風險將不再存在。

### 保管股票

有意投資者倘選擇自行或透過第三方代為持有實物股票，會有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取得有關股票並通過日本法院要求本公司在我們的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東的風險。倘股東遺失股票，則可能須於法院確認本身的所有權。請參閱「一股票遺失／損毀」。

基於此等風險，我們不建議有意投資者持有實物股票。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並無涉及擁有實物股票的相關風險。強烈建議選擇以個人名義而不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向本公司退還股票或一直妥善保管尚未退還的股票。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

擬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的有意投資者應填寫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不會獲發行或送交股票。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及交予香港結算代理人。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持有實物股票，亦不會面對有關風險。

---

##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

根據公司法，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不會視為股東，股東投資的經濟利益及權利將取決於各自與中央結算系統及／或證券經紀的安排，亦取決於中央結算系統的程序及營運規則。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最終應付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股息的預扣稅不同於以個人名義(不經中央結算系統)持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股息—派付股息的日本預扣稅」。

### 退還股票

倘股東選擇向本公司退還股票，有關股票將取消、銷毀及無效。股東名冊將顯示有關股東為合法擁有人，及有關股份並無股票。有關股東將不會持有實物股票，亦毋須面對有關風險。股東須在重新發出新股票以取代已退還股票情況下，方可出售或轉讓有關股份或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強烈建議計劃以個人名義(不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有意投資者退還股票。**

### 退還股票資格

任何於股東名冊上載有名稱且股票亦印有其名稱的股東可退還印有其名稱的股票。根據本節「—股票轉讓」下述規定及程序(包括印花稅條例規定)，股票持有人須已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方能退還股票。

### 退還股票程序

擬向本公司退還股票的股東須向證券登記處提交下列文件：

- 印有其名稱的股票；
- 已填妥及簽署的股票退還表格；
- (倘為個人股東)股東的簽名式樣或(倘為公司股東)授權公司代表的簽名式樣；及
- 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可於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在證券登記處辦事處提交申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退還股票不會收取任何費用。

通過證券登記處將股票退還本公司會獲發收據作為證明。股東如欲查核股權紀錄，可親自到證券登記處查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及／或索取複印本。詳情請參閱「—股東名冊—查閱股東名冊」。

---

##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

### 重發股票程序

股東須在重發新股票以取代已退還股票情況下，方可出售或轉讓有關股份或將有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擬申請重發股票的股東須向證券登記處提交下列文件：

- 已填妥及簽署的股票重發表格，有關簽署須與退還股票時提交的簽名式樣一致；
- 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可於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在證券登記處辦事處提交申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重發股票每張劃一收費3港元。

### 重發股票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9條，本公司或證券登記處必須根據第13.60(1)條提供標準的登記服務，而第13.60(1)條規定本公司須自行或安排證券登記處在辦理股票轉讓或註銷、分拆、合併或發行(並非根據第13.50(5)條進行者)登記後，在接獲已正式簽署的過戶文件或有關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發行正式股票。證券登記處會在接獲上述所需文件後六個營業日的等待期內盡早重新發行股票。

擬退還股票的股東應注意，我們證券登記處重發新股票以取代退還股票一般需時最多六個營業日，期間有關股東不可出售或轉讓有關股份，亦不可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請特別注意，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一般採用T+2方式交易，即交易的交收日期(轉移股份擁有權及支付交易款項的日期)一般為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證券經紀等市場中介人一般須於重發新股票以取代已退還股票後，方可安排交易交收。因此，於六個營業日等待期，欠缺股票則不能進行交收。股東應小心安排其投資計劃，確保進行交收時已獲得有關股票。

股東決定退還股票時，應考慮重發股票所需六個營業日的等待期及其個別投資計劃。請參閱本招股書下文風險因素「向本公司退還股票的股東須等待最多六個營業日，方會重新獲發新股票」。

---

##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

### 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人

董事現時預期一如大部分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上市日期後即有大量股份交易。為避免股份流通量不足引致的潛在問題，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倘獲配發發售股份，亦不可自動將代表發售股份的股票退還本公司。

擬退還股票的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須於收取股票後立即向證券登記處提交申請。股票將以掛號郵遞方式寄發。

### 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安排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的登記股東身份，選擇向本公司退還部分或全部代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票，則股東要求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或須等待六個營業日方可獲重新發行股票。香港結算代理人並無責任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向本公司退還股票。

###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自由轉讓。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股份不受諸如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批准等限制。股份轉讓的生效日期為股東名冊顯示有關轉讓當日。

根據日本法例，日本公司股份所有權可以交收代表有關股份的實物股票方式轉讓，惟承讓人須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所有權方為完整。任何人士須已於股東名冊登記其名稱，方擁有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及獲分發股息的股東權利。請參閱本節上述「一股份擁有權」。

任何人士如欲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須按下列程序進行。

### 以個人名義而非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

#### 經證券登記處申請

我們建議任何人士如欲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可經香港證券登記處申請。申請人須向證券登記處出示下列文件：

- 股票；
- 已簽署並加蓋印花的股票背面上的轉讓表格或指定的標準轉讓表格；及
- 簽名式樣。

---

##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

有關程序及證券登記處所需文件一般與大部分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相同。所有轉讓表格及標準轉讓表格均須由申請人(即承讓人)及名稱列於有關股票及股東名冊的在冊股東(即出讓人)簽署。請參閱下文「印花稅條例規定」分節。

香港證券登記處辦事處於香港一般辦公時間接受申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經本公司總部申請

經本公司總部申請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士須出示下列文件：

- 股票；
- 印花稅條例規定的已簽署及加蓋印花的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及
- 簽名式樣。

根據印花稅條例規定，所有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均須由申請人(即承讓人)及名稱列於有關股票及股東名冊的在冊股東(即出讓人)簽署。請參閱下文「印花稅條例規定」分節。

申請人有責任於提交申請前聯絡在冊股東，取得所需簽署。倘申請人未能聯絡在冊股東於有關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簽署，或在冊股東拒絕簽署，則本公司或證券登記處不會受理有關申請。如為多次轉讓，每次轉讓須提交獨立的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

本公司總部於日本一般辦公時間接受登記申請，地址為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2-25-1-702。申請須親身辦理。我們的總部不受理有關退還及重發股票及／或登記股票遺失或損毀的申請。有關申請須經證券登記處提交。

### 印花稅條例規定

本公司上市後僅會在香港設立一份股東名冊。根據印花稅條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隨即視為香港股份。有關股份的轉讓將須遵守有關加蓋印花及文檔規定。因此，

##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股票持有人已符合以下印花稅條例規定，我們方會將其股東名冊註冊為股東：

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買賣本公司股份的人士一般須：

- (i) 訂立並簽署買賣單並經稅務局加蓋印花，向稅務局支付相關印花稅；及
- (ii) 安排將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文件加簽證明，或安排發出有關文件的印花證明書，證明已支付上文(i)所述買賣單的印花稅。

根據印花稅條例，上述一般要求在少數情況下可獲豁免。特別是，股份交易的一方並非香港居民，僅由承讓人(或其代理)支付印花稅及只有相關文件(而非買賣單)須加蓋印花。建議有意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可自行諮詢專業顧問。

已向我們出示正式加蓋印花及簽署的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的人士方可註冊成為股東(因而可享有相關股東權益)。由於上市將為首間日本公司於聯交所的第一上市，故我們要求股票持有人出示正式加蓋印花及簽署的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以符合印花稅條例要求方可在我們的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東的規定，未經日本法院認可。由於缺乏相關日本法院判例，股東可能對我們的股份轉讓程序提出法律訴訟。然而，董事認為有關訴訟的可能性很低，而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股東須遵守印花稅條例的責任很可能獲日本法院接納，可作為拒絕不遵守該責任的轉讓申請人的合理理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一股份擁有權」。

倘股票持有人意圖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我們會通知相關的在冊股東，彼等或會有意與我們共同對有關法律訴訟作出抗辯以維護其所有權。通知將以書面方式寄予我們的股東名冊所載的股東地址。建議股東如有需要時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更新地址。由於根據日本法律制度執行外國裁決有相當局限，所有關於股份所有權的法律訴訟須由日本法院審理。

倘經有效的日本法院命令成功推翻我們現時的股份轉讓程序，董事現時認為屆時本公司可委聘日本證券登記處處理於日本的股份轉讓事宜，以解決香港印花稅及／或上述日本法院命令所引致的其他相關事宜。

倘本公司於極微情況下須委任日本證券登記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我們的網站[www.dyjh.co.jp](http://www.dyjh.co.jp)自願公佈所有與日本證券登記處(倘委任)相關的資料、程序及安排。

##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作為長遠解決辦法，董事現時擬在符合日本及香港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及一般規則)的情況下，當聯交所推出無紙化交易模式後盡早將本公司轉為非股票發行公司。根據無紙化模式，我們所有股票將無效，股份轉讓將經聯交所運作的無紙化系統進行。因此股票持有人將不會登記為股東，而持有實物股票的所有相關風險將不再存在。

基於上述風險，我們不建議有意投資者持有實物股票。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並無涉及擁有實物股票的相關風險。強烈建議選擇以個人名義而不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向本公司退還股票或一直妥善保管尚未退還的股票。

###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轉讓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電子方式處理。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如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出讓或出售彼等的權益，須聯絡本身的證券經紀。

### 股票遺失／損毀

本公司所採用替代遺失或損毀股票的手續與公司條例第71A條及大部分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所採用者不同。

遺失或損毀股票屬重大風險。遺失股票的股東，會有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取得該等股票並通過日本法院要求本公司在我們的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東之風險。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並無涉及擁有實物股票的相關風險。強烈建議選擇以個人名義而不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向本公司退還股票或一直妥善保管尚未退還的股票。

### 股票遺失／損毀的結果

股票遺失或損毀的股東須申請於我們的股東名冊登記遺失或損毀的股票。根據公司法，我們的股東名冊記錄有關遺失／損毀的登記日期起計一年等待期後，本公司方會發行替代股票。一年等待期為公司法的法定規定，我們無論如何均不可縮短該等待期。

於一年等待期內，與遺失／損毀股票有關的股東權利將以下述方式處理：

- 根據日本法例，於我們的股東名冊記錄為股東的人士視為股東。
- 倘宣派股息，會付予在冊股東。

##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 概無任何人士可於我們的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股份的股東。
- 倘在冊股東申請遺失／損毀登記，則可行使一切與相關股份有關的投票權。
- 倘非註冊擁有人申請遺失／損毀登記，並出示已正式加蓋印花及簽署的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則直至(i)一年等待期屆滿；或(ii)因於一年等待期內尋獲遺失股票而取消遺失／損毀登記之前，概無任何人士可行使有關投票權。

根據公司法，倘尋獲遺失／損毀股票並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出示，我們須取消遺失／損毀登記。請參閱下文本分節「一取消遺失／損毀登記」。

### 申請遺失／損毀登記的一般手續

股票遺失或損毀的股東須即時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申請遺失／損毀登記。我們於香港一般辦公時間接受申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的日本總部並不接受遺失／損毀登記申請。

由於(i)已向本公司退還股票的股東；及(ii)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並無實物持有任何股票，故以下手續不適用於該兩類投資者。

### 在冊股東應辦的手續

倘申請遺失／損毀登記的人士為在冊股東，須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遞交以下文件：

- 填妥及已簽署的遺失／損毀登記表格，表格上的簽名須與我們的證券登記處保存的簽名式樣一致；及
- 身份證明文件。

替代股票將於一年等待期後發行。然而，倘遺失／損毀登記於一年等待期內取消，將不會發行替代股票。請參閱下文本分節「一取消遺失／損毀登記」。

### 非註冊擁有人應辦的手續

非註冊擁有人為股票遺失或損毀前已取得相關股份的有效所有權但尚未在我們的股東名冊登記有關收購的人士。根據日本法例，非註冊擁有人亦可申請遺失／損毀登記。為證明其有效所有權，非註冊擁有人須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遞交以下文件：

- 已根據印花稅條例規定正式加蓋印花及在冊股東以出讓人身份加上未註冊擁有人以承讓人身份已簽署的轉讓契據及／或買賣單。

---

##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

此外，須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遞交以下文件以更新我們的股東名冊：

- 身份證明文件；及
- 名稱、地址及簽名式樣。

根據印花稅條例，非註冊擁有人提出的遺失／損毀登記申請如未能出示正式簽署及加蓋印花的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將不獲接納。倘已符合上述的文件規定，一年等待期後，將以非註冊擁有人的名義發行替代股票。然而，倘遺失／損毀登記於一年等待期內取消，將不會發行替代股票。請參閱下文本分節「一取消遺失／損毀登記」。

根據日本法例，收到非註冊擁有人的遺失／損毀登記申請時，本公司須知會在冊股東有關詳情，以給予後者機會申告股份所有權。如有不當行為或不實陳述，在冊股東可於一年等待期內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出示有關股票(如有)或提出法律訴訟取消遺失／損毀登記申請。所有通知將以書面形式寄予在冊股東於我們的股東名冊所記錄的地址。建議股東如有需要時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更新聯絡資料。

### 取消遺失／損毀登記

根據公司法，倘遺失／損毀登記申請人(即在冊股東或非註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已尋回遺失的股票並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出示，我們須於同日取消有關遺失／損毀登記。根據公司法，倘遺失／損毀登記申請人以外第三方取得遺失股票並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出示，我們須於兩個星期內取消有關遺失／損毀登記。我們將向下文情況1遺失／損毀登記申請人歸還尋回的股票。

### 取消遺失／損毀登記的結果

倘取消遺失／損毀登記，則即使一年等待期屆滿後，也不會向遺失／損毀股票申請人發行替代股票。根據日本法例，於我們的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視為股東，而與相關股份有關的股東權利將據此處理。

#### 情況1：倘持有人無意登記為股東

倘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出示尋回股票的持有人無意登記為股東，本公司會要求該持有人經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向遺失／損毀登記申請人歸還上述股票。

---

##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

### 情況2：倘持有人有意登記為股東

倘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出示尋回股票的持有人有意登記為股東名冊的股東，並無意向遺失／損毀登記申請人歸還上述股票，須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出示以下文件：

- 已根據印花稅條例規定正式加蓋印花及遺失／損毀登記申請人以出讓人身份加上持有人以承讓人身份已簽署的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

此外，須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遞交以下文件以更新我們的股東名冊：

- 身份證明文件；及
- 名稱、地址及簽名式樣。

根據印花稅條例規定，我們不會將沒有正式簽署及加蓋印花的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

向我們申請前，持有人有責任聯絡遺失／損毀登記申請人以取得所需簽署。倘持有人未能取得遺失／損毀登記申請人於有關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上簽署或倘遺失／損毀登記申請人拒絕於有關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上簽署，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將不會處理有關申請。

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將通知遺失／損毀登記申請人該持有人的詳情，以給予前者機會於法院申告其所有權。遺失／損毀登記申請人可向法院申請恢復遺失／損毀登記及重新展開一年等待期，一年等待期屆滿時，彼等一般可出讓或出售相關股份。由於根據日本法律制度執行外國裁決有相當局限，所有關於股份所有權的法律訴訟須由日本法院審理。所有通知將以書面形式寄予在冊股東於我們的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註冊地址。建議股東如有需要時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更新聯絡資料。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文情況1及情況2實際發生的機會極低，是由於：

- (i) 一如大部分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我們大部分有意投資者將選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
- (ii) 成功獲得佔發售股份總數**90%**(或會調整)股份的國際配售承配人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
- (iii) 合共持有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4.9%**的所有現有股東將於上市前向本公司退還股票；及

---

##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

- (iv) 本招股書與我們的年報及我們的網站**www.dyjh.co.jp**均強烈建議有意投資者(a) 退還股票；或(b)須一直小心保管股票。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並無涉及擁有實物股票的相關風險。

由於我們正籌備股份上市，故我們受香港法例約束，須要求上述情況2的股票持有人呈交正式加蓋印花及簽署的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該規定未經日本法院認可，持有人可能就該規定對我們提出法律訴訟。然而，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股東須遵守印花稅條例的股東責任很可能獲日本法院接納，可作為拒絕不遵守該責任的持有人的合理理據，故董事相信有關訴訟的可能性有限。

倘經有效的日本法院命令成功推翻我們現時的遺失／損毀登記程序，董事現時認為屆時本公司可委聘日本股份登記處處理於日本的股份轉讓事宜，以解決香港印花稅及／或上述日本法院命令所引致的其他相關事宜。

倘本公司須委任日本證券登記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我們的網站**www.dyjh.co.jp**刊發所有與日本證券登記處(倘適用)相關的資料、程序及安排的自願公佈。

作為長遠解決辦法，董事現時擬在符合日本及香港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及一般規則)的情況下，當聯交所推出無紙化交易模式後盡早將本公司轉為非股票發行公司。根據無紙化模式，我們所有股票將無效，股份轉讓將經聯交所運作的無紙化系統進行。因此股票持有人將不會登記為股東，而持有實物股票的所有相關風險將不再存在。

### 股東名冊

#### 在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的日本法律顧問已確認，日本法例並無強制本公司委任在日本的證券登記處或轉讓代理。因此，本公司已委任證券登記處成為本公司在香港的唯一證券登記處。我們的證券登記處須負責上市規則所要求證券登記處的常規工作。證券登記處在香港設立的股東名冊是日本法例認可的本公司唯一股東名冊。

公司法並不承認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為股份合法擁有人而承認香港結算代理人為該等股份的合法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可根據香港的有關法律、法規及協議享有相關股份實益擁有人所有的權利。

---

##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

###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法，股東或債權人如欲查閱股東名冊，可在一般營業時間親臨證券登記處辦事處申請，亦可索取股東名冊的複印本。

證券登記處會要求股東或債權人填寫指定表格，列明股東或債權人的詳細資料及查閱目的，然後證券登記處會聯絡本公司，在兩個營業日內將本公司的決定通知股東或債權人。倘若批准查閱，則證券登記處會通知股東或債權人所安排的查閱日期。除相關的影印成本外，查閱並不收費。

公司法僅容許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拒絕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要求：

- (i) 要求查閱之目的並非與確保或執行股東或債權人權利有關；
- (ii) 要求查閱之目的是干擾本公司的營運或損害整體股東的利益；
- (iii) 要求查閱者經營或從事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
- (iv) 要求查閱之目的是向第三方透露如不查閱(包括索取複印本)則不會獲悉的資料以獲得報酬；及
- (v) 要求查閱者過去兩年內曾向第三方透露如不查閱(包括索取複印本)則不會獲悉的資料而獲得報酬。

並非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包括國家或都道府縣政府機構)的人士在個人資料法許可的情況下，亦可查閱股東名冊及索取複印本。本公司的日本法律顧問表示，在下列情況下個人資料法容許查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i) 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查閱股東名冊；
- (ii) 為保障個人生命、身體或財物而必須且難以取得查詢對象同意的情況下查閱股東名冊；
- (iii) 為促進公共衛生或兒童正常成長而必須且難以取得查詢對象同意的情況下查閱股東名冊；或
- (iv) 為配合國家機構、地方政府或基於執行法律或法規指定事宜而受託的個人或公司而必須且取得查詢對象同意應會妨礙執行的情況下查閱股東名冊。

##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公司法並不承認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因此，除非上文(i)至(iv)所述根據個人資料法容許的情況，否則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不可查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如欲避免受到個人資料法的限制，應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相關股份，重新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

已將股票退還本公司的股東，可根據本分節所述的查閱程序檢查及核實所擁有本公司的股權。

### 股份質押

公司法規定，如股東與承押人之間訂有協議，則可設立股份質押，且股票交予承押人。向第三方及本公司的質押毋須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仍對相關股東與承押人有效及可執行。然而，承押人或抵押權益持有人在執行質押的情況下可憑藉質押或其他抵押權益(如出讓實益權益(讓渡担保))紀錄就股息付款或其他交付品提出索償。

### 印花稅

根據印花稅條例，本公司股份視為香港股份，買賣本公司股份，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 日本印紙稅

轉讓股份毋須繳納日本印花稅(印紙稅)。然而，在日本發行新股票須繳納介乎200日圓至20,000日圓的日本印紙稅。上市後，本公司所有股票均會由證券登記處在香港發行，因此毋須就本公司的新股票繳納日本印紙稅。

### 股息

#### 分派股息的記錄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確定股東可獲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本公司宣派)的記錄日期為三月三十一日(末期股息)或九月三十日(中期股息)。倘若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則支付相關股息或分派的日期與確定股東可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有相當時差。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末期股息)或九月三十日(中期股息)之後獲得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未必有權收取同一年的股息或分派。

#### 股息分派的限制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i)在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宣派及支付中期現金股息(每個財政年度第二季末宣派)，及(ii)在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宣派及支付其他股息(包括末期股息)，除非建議以實物派發股息(不包括公司法所禁止而本

##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公司發行的股份、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且股東無權選擇要求以現金分派，則須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法禁止本公司以發行股份、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或購股權取代股息。宣派股息的金額或價值不得超過可分派金額。

公司法規定，公司的可分派金額以公司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非綜合財務報表記錄的保留盈利(剩餘金)，按照公司法及日本法務省的相關條例作出若干調整(包括扣除公司所持庫存股份的賬面值)計算。公司法亦規定，須將相當於股息**10%**的金額從保留盈利(剩餘金)撥入儲備(準備金)，直至儲備(準備金)總額相當於股本**25%**為止。計算可分派金額的詳細說明請參閱「附錄三一組織章程細則、日本公司法及稅項概要—組織章程細則—分派股息的限制」。

由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綜合保留盈利與本公司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非綜合財務報表的保留盈利(剩餘金)不同。導致差額的項目包括有關商譽的調整及無形資產攤銷、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及衍生金融負債等。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行政總裁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呈交本公司基於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在若干情況下更須股東批准。上述基於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21**日寄予股東。本公司亦會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將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或財務報告簡要)的本公司年報，另行寄發予股東，並且根據上市規則在(i)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及(ii)寄發年報後至少**21**日後須於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匯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法規定，將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或財務報告簡要)的本公司年報，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予股東，則本公司在任何個別財政年度均可選擇舉行一次同時符合上述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要求的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組織章程細則、日本公司法及稅項概要—2.日本公司法—(I)會計及審計要求」。

上市後，本公司會要求會計核數師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本公司上市後每個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對賬，然後隨年報寄予股東。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或財務報告簡要)的本公司年報會列出該財政年度末的可分派金額以供參考。

##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 支付股息的貨幣

可收取本公司現金股息的股東(除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外)可選擇收取日圓或港元(由本公司基於當時主要採用的匯率兌換)，惟股東選擇收取日圓必須通過證券登記處向本公司提供在日本的銀行賬戶資料，而有關的銀行必須為**The Japanese Bankers Currency Exchange Institution**的成員。選擇一部分股息以不同貨幣支付恕不接受，股東(包括代表股東持有股份的代理人公司)不可選擇部分現金股息以日圓收取而另外部分以港元收取。如股東並不選擇，則會以港元收取股息。倘有關股東之前已選擇收取日圓股息並且已向本公司提供日本的銀行賬戶資料，則會繼續收取日圓股息。各股東可以通知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如何行使選擇權。宣派股息後，我們的證券登記處會通知本公司須向股東支付的日圓及港元總額。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由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從本公司取得所需款項後支付予有關股東，而以日圓支付的股息則由本公司直接支付。

根據公司法，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不視為股東，除非彼等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重新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會收取港元股息。因此，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如欲選擇收取日圓股息，必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相關股份，並且通過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向本公司提供日本的銀行賬戶資料，而有關的銀行必須為**The Japanese Bankers Currency Exchange Institution**的成員。

### 派付股息的日本預扣稅

身為日本居民或日本公司而以個人名義而並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

| 應付及已付股息                   | 持有本公司全部<br>已發行股份不足<br>3%的個人股東 | 持有本公司全部<br>已發行股份3%或<br>以上的個人股東 | 公司股東    |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 . . . | 10%                           | 20%                            | 7%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 . . . | 10.147%                       | 20.420%                        | 7.147%  |
| 二零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 . . . | 20.315%                       | 20.420%                        | 15.315% |
| 二零三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 . . . .    | 20%                           | 20%                            | 15%     |

##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 並非日本居民或日本公司而以個人名義而並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

| 應付及已付股息                   | 持有本公司全部<br>已發行股份不足<br>3%的個人股東   | 持有本公司全部<br>已發行股份3%或<br>以上的個人股東  | 公司股東                               |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 . . . | 7%                              | 20% 或 10% <sup>(1)</sup>        | 7% 或 5% <sup>(1)</sup>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 . . . | 7.147%                          | 20.420% 或<br>10% <sup>(1)</sup> | 7.147% 或<br>5% <sup>(1)</sup>      |
| 二零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 . . . | 15.315% 或<br>10% <sup>(1)</sup> | 20.420% 或<br>10% <sup>(1)</sup> | 15.315% 或<br>5%/10% <sup>(1)</sup> |
| 二零三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 . . . .    | 15% 或<br>10% <sup>(1)</sup>     | 20% 或<br>10% <sup>(1)</sup>     | 15% 或<br>5%/10% <sup>(1)</sup>     |

(1) 香港個人及公司股東所得股息須繳納日本預扣稅，而根據港日租稅協定的稅率不超過股息付款的10%（截至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止六個月持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公司股東，則不超過5%）。請參閱本節下文「一股息一港日租稅協定」。

###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的稅務顧問確認，即使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根據公司法不視為股東，日本的稅務法例承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為股息的最終收款人，因此須繳納稅項。對於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所獲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率原則上等同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的稅率，基於其個人身份、股權百分比及納稅地而定。

然而，基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固有性質，本公司不能確定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身份及納稅地，因此不能對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採用個人的預扣稅率。此外，中央結算系統亦不能計算本公司用作確定適當預扣稅率（如有）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繼而計算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所佔分派溢利比例。

因此，本公司會根據日本法例對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應付的股息採用不超過以下的預扣稅率：

| 應付及已付股息                   | 中央結算系統<br>實益擁有人 |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 . . . | 20%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 . . . | 20.420%         |
| 二零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 . . . | 20.420%         |
| 二零三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 . . . .    | 20%             |

---

##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未必可自日本國稅廳收取所退還股息多繳的預扣稅，除非日本與其納稅地已訂立有效的租稅協定(例如港日租稅協定)。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如欲節省日本預扣稅，應在支付股息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重新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重新登記後，持有人可按上文「一 身為日本居民或日本公司而以個人名義而並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或「一 並非日本居民或日本公司而以個人名義而並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各段所列稅率(視乎納稅地而定)繳納稅項。

並非長駐日本且身為香港居民或香港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可根據港日租稅協定享有不超過10%(截至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止六個月持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公司股東的稅率則為不超過5%)的較低預扣稅率。上述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辦理相關的申報手續且獲得日本國稅廳批准後，可申請退還超逾港日租稅協定有關適用稅率的稅項。申請必須根據所得稅條約使用非因贖回證券及藝人或運動員提供個人服務所得報酬超額支付預扣稅的退稅申請表。該申請表有日文及英文版本，可從日本國稅廳網站 [www.nta.go.jp/tetsuzuki/shinsei/annai/joyaku/annai/pdf2/260.pdf](http://www.nta.go.jp/tetsuzuki/shinsei/annai/joyaku/annai/pdf2/260.pdf) 下載。此外，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證券登記處亦有日文及英文版本的表格可供股東及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索取，另外備有填表須知的非正式中文翻譯。每當有申請表格可供索取時，我們會知會股東及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退還預扣稅或會延遲。根據港日租稅協定申請退稅具體所需文件會在派發股息的公佈中列明。

有關並非長駐日本的香港居民及香港公司的特別安排，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股息一 港日租稅協定」。

### 港日租稅協定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在日本生效的港日租稅協定達成後，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向(i)香港居民或香港公司；且(ii)並非長駐日本的股東支付股息，須繳納不超過應付股息10%(截至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止六個月持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公司股東的稅率則為不超過5%)的日本預扣稅。

---

##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

以個人名義而並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

本公司的稅務顧問確認，以個人名義持有股份的公司及其他個人股東，如相信符合資格根據港日租稅協定就本公司支付的股息享有較低預扣稅率，或須通過證券登記處向日本國稅廳申請，向日本國稅廳證明本身符合資格。

根據港日租稅協定就本公司所支付股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可早於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股息的記錄日期前提出，且必須使用所得稅條約(豁免繳納股息的日本所得稅)申請表。申請表格有日文與英文版本，可於日本國稅廳網站 [www.nta.go.jp/tetsuzuki/shinsei/annai/joyaku/annai/pdf2/250.pdf](http://www.nta.go.jp/tetsuzuki/shinsei/annai/joyaku/annai/pdf2/250.pdf) 下載。

於確定股東享有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前，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證券登記處亦有日文及英文版本的表格可供股東索取，另外備有填表須知的非正式中文翻譯。每當有申請表格可供索取時，本公司會知會股東。根據港日租稅協定提出申請具體所需文件會在派發股息的公佈中列明。

另外，股東可向日本國稅局申請退還高於港日租稅協定規定應付稅率的預扣稅。申請必須根據所得稅條約使用非因贖回證券及藝人或運動員提供個人服務所得報酬超額支付預扣稅的退稅申請表。該申請表有日文及英文版本，可從日本國稅廳網站 [www.nta.go.jp/tetsuzuki/shinsei/annai/joyaku/annai/pdf2/260.pdf](http://www.nta.go.jp/tetsuzuki/shinsei/annai/joyaku/annai/pdf2/260.pdf) 下載。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證券登記處有日文及英文版本的退稅申請表格可供股東索取，另外備有填表須知的非正式中文翻譯。每當有申請表格可供索取時，本公司會知會股東。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退還預扣稅或會延遲。根據港日租稅協定申請退稅具體所需文件會在派發股息的公佈中列明。

港日租稅協定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後支付的股息。**強烈建議有意投資者如對港日租稅協定的內容或就本公司所支付股息申請較低稅率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並無責任確保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合資格享有優惠的股東可以較低稅率繳納預扣稅或不繳納預扣稅。

非日藉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請參閱本節上文「一股息 — 派付股息的日本預扣稅 —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 日籍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根據日本法例應付的股息總額採用不超過以下的預扣稅率：

| 應付及已付股息               | 中央結算系統<br>實益擁有人 |
|-----------------------|-----------------|
|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 20%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 20.420%         |
| 二零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 20.420%         |
| 二零三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    | 20%             |

已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如身為日本居民且股權不足全部已發行股本3%或身為日本公司，而希望減少繳納日本預扣稅，可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相關股份，重新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重新登記後，該持有人可享有本節上文「一股息一 派付股息的日本預扣稅一 身為日本居民或日本公司而以個人名義而並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各段所載稅率。

## 股東權利及責任

### 股東權利

如符合公司法所列的若干條件及資格，股東可(i)查閱法定文件並且索取複本，包括股東名冊、組織章程細則、會議紀錄、賬冊及財務報表；(ii)在股東大會議程及通知加入提呈事項或建議以供股東大會考慮；(iii)要求董事在股東大會回應提問；(iv)收取股息；(v)收取清盤後的剩餘資產；及(vi)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東。

除上述權利外，如符合公司法所列的若干條件或資格，股東亦可：

- (i) 要求暫停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
- (ii) 要求暫停簡易合併等(根據公司法毋須股東批准的合併)事宜(倘若本公司將於合併後繼續存在)；
- (iii) 提出訴訟推翻若干公司行動，例如更改註冊成立地點、發行新股份、削減股本、合併與收購等；
- (iv) 提出訴訟推翻並無有效公司授權所發行的新股份、處置庫存股份或發行新購股權；
- (v) 提出訴訟推翻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vi) 提出訴訟取消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 (vii) 提出訴訟要求董事履行責任(惟有關股東須在提出訴訟前六個月一直持有本公司股份)；
- (viii) 要求停止董事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惟有關股東須在提出要求前六個月一直持有本公司股份)；
- (ix) 呈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召開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的過程(惟有關股東須在過去六個月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1%**)；
- (x)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惟有關股東須於要求時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3%**)；
- (xi) 提出訴訟罷免董事等(惟有關股東須在提出訴訟前六個月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包括若干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例如提議罷免的董事所持有的股份)不少於**3%**)；及
- (xii) 基於若干既定的原因(例如行政總裁接獲法務部書面警告後仍持續違反刑事法)提出訴訟解散本公司(惟有關股東須在提出訴訟當時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總投票權不少於**10%**)。

###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根據日本法例，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相關股份並重新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後方獲承認為股東。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行使權利，一如代表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行事。

### 發行股份、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擬發行任何股份或購股權(包括可換股債券)，則擬發行股份或購股權的數目、價格、支付代價到期日及公司法所界定的若干其他條款(「認購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即使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亦須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惟倘發行或配發股份的價格對股份認購人或承配人特別優惠，則須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決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酌情授予董事會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日本法律並無明確界定發行或配發股份價格可能視為對認購人或承配人特別優惠的情況。根據日本証券業協會內部規則，倘向認購人或承配人發行或配發股份的代價低於市價的**90%**，則發行或配發股份會視為對該認購人

---

##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

或承配人特別優惠。董事會初步確定發行或配發股份、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的價格是否特別優惠前，毋須就有關發行或配發的價格徵求獨立專家意見。然而，倘董事對是否需要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特別優惠價格有任何疑問，則可選擇徵求獨立專家意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必須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規定的法定人數及贊成票比率方視作通過。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不超過以下兩項總和的股份：(i)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同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根據日本法例，以下情況不得行使一般授權：(i)擬按照特別優惠條款及條件向第三方發行或配發股份(此情況須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或(ii)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逾或將超逾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現時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2,520,000,000**股股份)。

### 其他建議

根據日本法例，對於股東大會議程提出的建議，持有最少一票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毋須事先通知本公司而在上述股東大會就原建議提出反建議，供股東考慮及投票。例如，對於股東大會議程提出委任某人士為董事的建議，持有最少一票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在有關股東大會提出反建議委任另一人士。

然而，倘類似性質的反建議於過往三年在其中一次股東大會未獲得**10%**的投票支持，則股東不得提出反建議。擬提出有關建議的股東須遵循本招股書附錄三「日本公司法—少數股東的保障—要求董事在股東大會議程內增加若干事項的權利」各段所載一般通知規定，不事先通知則不能在股東大會提出反建議。舉例而言，倘有關委任某人士為董事的反建議在股東大會未獲得**10%**的投票，則任何股東不能於未來三年在股東大會提出反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因此，並非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會失去就即場提出的反建議投票的機會。倘股東事先書面投票贊成原建議，則該書面

---

##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

投票將計作對任何反建議的反對票。倘有關股東(i)並無事先作出書面投票；或(ii)並無事先書面投票反對原建議，則會視為並非投票贊成亦非反對反建議。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中有關另行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規定，於有關大會前至少七日接獲擬於股東大會作出反建議的意向通知，否則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未必可就原建議投票(倘未曾投票)或在考慮反建議後變更投票贊成或反對原建議。

### 委任代表投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等代理公司)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我們的股東委派的受委代表及／或公司代表無資格及身份方面的限制。代表個人股東之代表可行使所代表該名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惟須向本公司出示身份證明與在冊股東(倘為個人股東)或公司授權代表(倘為公司股東)正式簽署的授權書，以證實其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代表可行使該名股東(猶如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投票可親自(倘為公司股東，則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進行。

上市後，本公司一般會要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委任公司代表及／或受委代表的授權書。具體規定載於各股東大會通告，亦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股東可以不同方式投票

公司法批准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等代理人)就不同的股份以不同方式投票，其中部分贊成而部分反對決議案。欲以不同方式投票的股東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三天知會本公司當時的投票意向及理由。本公司可以拒絕自行而非作為他人代理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以不同方式投票。上市後，本公司將隨各股東大會通告附上通知表格。欲以不同方式投票的股東須填妥及交回指定通知表格知會本公司。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等代理公司)亦可於日後所有股東大會固定選擇以不同方式投票。有關固定選擇將作為各後續股東大會的通知，除非及直至向證券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撤銷。

## 外匯管制

### 通知日本銀行

日本外匯及外貿法(經修訂之一九四九年第228號法例)及內閣命令與省條例(統稱「外匯條例」)規管有關本公司發行股本相關證券與境外投資者(定義見下文)收購及持有股份的若干事項。

於本分節中，外匯條例將「外匯居民」界定為：

- (i) 居於日本的個人；或
- (ii) 主要辦事處設於日本的公司；

外匯條例將「非外匯居民」界定為：

- (i) 非居於日本的個人；或
- (ii) 主要辦事處設於日本境外的公司。

本公司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設於日本的非居民分公司及其他辦事處視為外匯居民，而設於日本境外的日本分公司及其他辦事處視為非外匯居民。

外匯條例將「境外投資者」界定為：

- (i) 為非外匯居民的個人；
- (ii) 根據境外(非日本)法律成立或主要辦事處設於日本境外的公司；或
- (iii) (i) 50%或以上總投票權由非外匯居民的個人及／或根據境外(非日本)法律成立或主要辦事處設於日本境外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ii)大多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有權代表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為非外匯居民個人的公司。

根據外匯條例，認購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一般毋須備案。然而，在以下少數情況，投資者或須於認購或收購股份前後透過日本銀行知會財務大臣、經濟產業大臣及總理。

### 事先通知

在若干少數情況下，境外投資者須於(i)(倘為認購)認購付款日期，或(ii)(倘為收購)收購日期前六個月內向日本銀行提交事先通知(「事先通知」)。有關境外投資者須自日

##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本銀行接獲事先通知當日起等待30日後支付認購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股款。倘投資不涉及日本安全，則有關期間可縮短至兩周。

倘境外投資者為下列豁免司法權區(「豁免司法權區」，包括香港)的居民或根據當地法例成立的公司，則通常可豁免事先通知規定：

### 豁免司法權區

下文載列就認購及／或收購本公司股份豁免向日本銀行發出通知規定的豁免司法權區名稱。屬日本公民或任何下列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公民的投資者獲豁免向日本銀行發出通知規定，惟彼等所擁有本公司的股權須不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

|         |        |         |            |
|---------|--------|---------|------------|
| 阿爾巴尼亞   | 埃及     | 馬達加斯加   | 俄羅斯        |
| 阿爾及利亞   | 薩爾瓦多   | 馬拉維     | 盧旺達        |
| 安哥拉     | 愛沙尼亞   | 馬來西亞    | 薩摩亞        |
| 安提瓜及巴布達 | 埃塞俄比亞  | 馬爾代夫    | 沙特阿拉伯      |
| 阿根廷     | 斐濟     | 馬里      | 塞內加爾       |
| 亞美尼亞    | 芬蘭     | 馬爾他     | 塞拉利昂       |
| 澳洲      | 前南斯拉夫  | 馬歇爾     | 新加坡        |
| 奧地利     | 馬其頓共和國 | 毛里塔尼亞   | 斯洛伐克       |
| 巴哈馬     | 法國     | 毛里求斯    | 斯洛文尼亞      |
| 巴林      | 加蓬     | 墨西哥     | 所羅門        |
| 孟加拉國    | 岡比亞    | 密克羅尼西亞  | 西班牙        |
| 巴巴多斯    | 德國     | 摩爾多瓦    | 斯里蘭卡       |
| 比利時     | 加納     | 摩納哥     | 聖克里斯多福與尼維斯 |
| 伯利茲     | 希臘     | 蒙古      | 聖露西亞       |
| 貝寧      | 格林納達   | 摩洛哥     | 聖文森特       |
| 不丹      | 危地馬拉   | 莫桑比克    | 蘇丹         |
| 玻利維亞    | 幾內亞    | 緬甸      | 蘇里南        |
| 博茨瓦納    | 幾內亞一比索 | 納米比亞    | 斯威士蘭       |
| 巴西      | 圭亞那    | 瑙魯      | 瑞典         |
| 汶萊      | 海地     | 尼泊爾     | 瑞士         |
| 保加利亞    | 洪都拉斯   | 荷蘭      | 敘利亞        |
| 布基納法索   | 香港     | 新西蘭     | 台灣         |
| 布隆迪     | 匈牙利    | 尼加拉瓜    | 坦桑尼亞       |
| 柬埔寨     | 冰島     | 尼日爾     | 泰國         |
| 喀麥隆     | 印度     | 尼日利亞    | 多哥         |
| 加拿大     | 印尼     | 挪威      | 湯加         |
| 中非      | 伊朗     | 阿曼      |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   |
| 乍得      | 愛爾蘭    | 巴基斯坦    | 突尼斯        |
| 智利      | 以色列    | 巴拿馬     | 土耳其        |
| 哥倫比亞    | 意大利    | 巴布亞新幾內亞 | 烏干達        |
| 哥斯達黎加   | 牙買加    | 巴拉圭     | 烏克蘭        |
| 科特迪瓦    | 約旦     | 秘魯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 克羅地亞    | 肯尼亞    | 菲律賓     | 英國         |
| 古巴      | 科威特    | 波蘭      | 烏拉圭        |
| 賽浦路斯    | 吉爾吉斯斯坦 | 葡萄牙     | 美國         |
| 捷克共和國   | 老撾     | 中國      | 瓦努阿圖       |
| 剛果民主共和國 | 拉脫維亞   | 卡塔尔     | 委內瑞拉       |
| 丹麥      | 黎巴嫩    | 剛果共和國   | 越南         |
| 吉布提     | 萊索托    | 格魯吉亞共和國 | 贊比亞        |
| 多米尼加    | 列支敦士登  | 韓國      | 津巴布韋       |
| 多米尼加共和國 | 立陶宛    | 南非共和國   |            |
| 厄瓜多爾    | 盧森堡    | 羅馬尼亞    |            |
|         | 澳門     |         |            |

---

##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

倘須提交事先通知的境外投資者未發出事先通知，或所提交的事先通知載有失實的陳述而收購或認購本公司股份，則屬犯罪行為，可被判監禁最多三年及／或罰款最高1百萬日圓。倘境外投資者為公司，則有關境外投資者的代表人，例如董事、代理或僱員可被判監禁最多三年及／或罰款最高1百萬日圓。

如有需要，事先通知由本公司代表境外投資者備案。倘境外投資者自外匯居民收購本公司股份，則由該外匯居民代表境外投資者辦理事先通知備案。境外投資者的責任局限於根據外匯條例向本公司或相關外匯居民(視情況而定)提供若干資料。

### 事後報告及出售後通知

倘我們或境外投資者已發出事先通知，亦須於認購或收購日期起30日內向日本銀行發出事後通知(「事後報告」)。出售本公司股份後，有關境外投資者亦須於出售日期起30日內向日本銀行發出事後通知(「出售後通知」)。

倘境外投資者不發出事後報告或出售後通知，或事後報告或出售後通知內容有誤，則屬犯罪行為，可被判監禁最多六個月及／或罰款最高500,000日圓。

如有需要，事後報告由本公司代表各境外投資者備案。倘境外投資者自外匯居民收購本公司股份，則由該外匯居民代表境外投資者辦理事後報告備案。出售後通知由本公司代表境外投資者備案。境外投資者的責任局限於根據外匯條例向本公司或相關外匯居民(視情況而定)提供若干資料。

### 事後通知

倘境外投資者認購或自外匯居民或非外匯居民、其他境外投資者或透過指定證券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則該境外投資者須於認購或收購後下一個月15號前向日本銀行發出事後報告(「事後通知」)。

倘認購或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境外投資者所持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則可豁免事後通知規定。換言之，倘有意境外投資者為(i)豁免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居民或根據當地法例成立的公司，及(ii)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持有人，則可豁免外匯條例的所有通知規定。

##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倘境外投資者不發出事後通知，或事後通知內容有誤，則屬犯罪行為，可被判監禁最多六個月及／或罰款最高500,000日圓。倘境外投資者為公司，則有關境外投資者的代表人，如董事、代理或僱員可被判監禁最多六個月及／或罰款最高500,000日圓。

如有需要，事後通知由本公司代表各境外投資者備案。倘境外投資者自外匯居民收購本公司股份，則由該外匯居民代表境外投資者辦理事後通知備案。境外投資者的責任局限於根據外匯條例向本公司或相關外匯居民(視情況而定)提供若干資料。

倘境外投資者已發出事後通知，則毋須於出售本公司股份時知會日本銀行，惟下文「一外匯報告」各段所述情況除外。

### 外匯報告

倘外匯居民自非外匯居民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亦為境外投資者的外匯居民向非外匯居民轉讓本公司股份，則有關外匯居民須於收購日期或付款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20日內向日本銀行發出事後報告(「外匯報告」)。下述情況可獲豁免遵守規定：

- (i) 相關股份的購買價不超過1百萬日圓；或
- (ii) 由外匯條例指定的證券公司／銀行或其他公司作為代理或中介人經手收購或轉讓。

倘外匯居民不發出外匯報告，或外匯報告內容有誤，則有關外匯居民可被判監禁最多六個月及／或罰款最高500,000日圓。倘外匯居民為公司，則有關外匯居民的代表人，如董事、代理或僱員可被判監禁最多六個月及／或罰款最高500,000日圓。

外匯報告由外匯居民(出讓人)呈交。根據外匯條例，非外匯居民(承讓人)並無責任或義務呈交外匯報告，亦毋須因不呈交外匯報告而遭受任何處罰。

###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基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固有性質，本公司無法確定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身份乃至國籍。此外，本公司亦無法確定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股權比例。因此，倘有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彼等投資的境外投資者(i)不屬豁免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國家的公民；或(ii)將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則須於投資前向本公司日本總部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寄發書面文件知會本公司。

---

##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

本公司日本法律顧問確認，呈交事後通知、事先通知、事後報告及出售後通知的責任與義務(倘相關)在於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而非香港結算代理人。香港結算代理人在任何情況下均毋須就境外投資者不呈交事後通知及事先通知而承擔任何責任。

境外投資者認購或收購本公司股份前，應就事先通知、事後通知及外匯報告規定是否適用徵詢其註冊證券代理商、律師、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購回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獲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就此獲聯交所及證監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數目不超過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根據公司法，因行使購回授權而支付予相關股東之股份賬面總值不得超過購回當日本公司的可分派金額。

公司法規定，日本公司可根據股東大會購回本身的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須透過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進行。然而，鑑於日本並無有關司法先例，尚不確定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是否屬於公司法的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因此，本公司的日本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購回授權根據有關於聯交所購回的日本法例是否有效及可執行仍不太確定。倘香港及日本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方可於任何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承諾，在清楚日本司法機構是否將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歸類於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範疇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 股東大會

本公司一般於六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

記錄日期為確定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股東名單的日期。根據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記錄日期起三個月內舉行。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本公司)一般須自記錄日期起兩至三個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未必可出席同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根據公司法，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由董事會訂定，於建議記錄日期前至少14日以公告宣佈。於有關記錄日期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股東不得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本公司目前計劃於日本及／或大會通告所示其他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大會通告將於有關大會前至少21日寄予股東。無法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可按照本節上文「一 股東權利及責任 — 委任代表投票」各段所載程序由委任代表投票。股東無法親自出席的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及其他安排詳情會以會議通告形式公佈。

### 持續投資者教育

本節所載一切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www.dyjh.co.jp](http://www.dyjh.co.jp)查閱，方便不時於二手市場投資本公司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倘本公司董事獲悉本節所載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而須提請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注意，則會盡快刊發公告，並相應修改本公司網站內容。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網站內容並非本招股書內容。

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時參閱本公司網站「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一節及／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本公司將於每張實物股票印有下列說明：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而日本法例與香港法例有若干差異。日本法例視股票持有人為有關股票所代表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不論股票是否印有其名稱)。根據日本法例，遺失或損毀股票會嚴重影響閣下出售股份、投票及收取股息的權利。遺失或損毀股票的風險重大。股東如欲降低有關風險，應向證券登記處申請將股票退還予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參閱<http://www.dyjh.co.jp>「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一節及／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於每份年度報告印有下列說明：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而日本法例與香港法例有若干差異。根據日本法例，遺失或損毀股票會嚴重影響閣下出售股份、投票及收取股息的權利。強烈建議以個人名義(而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的股東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dyjh.co.jp>「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一節及／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

本公司亦將於我們的網站「投資者關係」首頁刊登下列說明：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而日本法例與香港法例有若干差異。根據日本法例，遺失或損毀股票會嚴重影響閣下出售股份、投票及收取股息的權利。強烈建議擬以個人名義(而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股的投資者參閱本網站「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一節及／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